



PAPAGO![®]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2)

110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21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PAPAGO!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

Time : June / 15 / 2021 | Venue : No.399,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選舉事項	2
其他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三、一〇九年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6
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7
五、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七、董事競業明細	3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5
三、董事選舉辦法	39
四、董事持股情形	41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東側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〇九年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減資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2,000,000 元，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17,200,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08,897,380 元，分為 40,889,738 股，減資比例約 29.61%。

2. 一〇九年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8,897,380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 207,609,045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及第 7 頁至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屆滿，配合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詳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勤科技在民國一〇九年仍未擺脫虧損的成績單，在此跟各位股東致歉。

總結研勤科技在 2020 年合併營收約 4 億零 7 百萬較去年衰退 35%，但整體毛利率是由 2019 年 17% 上升至 27%，主係由於 2020 年第四季依專案完工認列較多的人臉辨識軟體收入，及低毛利行車記錄器營收佔比由 2019 年 60% 下降至 2020 年 43% 所致。營收組成方面，主要行車記錄器營收因疫情及競爭力不足關係較 2019 年下滑 53%，車載導航軟體收入則因 Apple carplay、Andriod Auto 興起下滑約 65%，而掌門啤酒餐飲營收則因疫情分別下滑約 15%，人臉辨識軟體及廣告機新業務則逆勢成長 110%，佔 2020 年營收比例 23%。

研勤科技目前導航及行車記錄器市場，已成紅海市場，市場規模也逐年快速下滑，而新方向人臉辨系統及廣告機業務，經過 2020 年推廣，業已佔營收 23%，銷貨毛利佔整體 35%，已可以看見新轉機了，相信 2021 年應該可以再更好。掌門啤酒事業，2020 年最大變化就是認賠大陸酒廠及其店面，完成從大陸市場撤出，主要是因為疫情關係，只能先穩住台灣，台灣疫情相對穩定，因此反應在啤酒餐廳營收的部份下滑 15%，主要是因為觀光客的流失以及香港疫情嚴重無法營運或限制營運所致，相信 2021 年在疫苗施打過後，全球人員流動會再回來，因此掌門啤酒餐廳也逆勢在永康街附近開立二店，已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正式開幕，對於後疫情時代的消費力，仍是深具信心。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勤科技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總經理：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原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項 目	109 年第 3 季				109 年第 4 季				109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9,320	105,026	25,706	132.41%	91,920	155,135	63,215	168.77%	317,706	407,701	89,995	128.33%
營業成本	46,808	78,857	32,049	168.47%	52,258	112,020	59,762	214.36%	205,765	298,704	92,939	145.17%
營業毛利	32,512	26,169	-6,343	80.49%	39,662	43,115	3,453	108.71%	111,941	108,997	-2,944	97.37%
毛利率	40.99%	24.92%	-16.07%	60.79%	43.15%	27.79%	-15.36%	64.41%	35.23%	26.73%	-8.50%	75.88%
營業費用	55,200	56,963	1,763	103.19%	55,500	64,882	9,382	116.90%	238,502	248,993	10,491	104.40%
營業(損)利	-22,688	-30,794	-8,106	135.73%	-15,838	-21,767	-5,929	137.44%	-126,561	-139,996	-13,435	110.62%
營業外收支淨額	-6,050	-28,201	-22,151	466.13%	-6,050	-28,236	-22,186	466.71%	-21,140	-77,001	-55,861	364.24%
稅前淨(損)利	-28,738	-58,995	-30,257	205.29%	-21,888	-50,003	-28,115	228.45%	-147,701	-216,997	-69,296	146.92%

(一)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109 年第 3 季實際合併營業收入 105,026 仟元較預計數 79,320 仟元增加 25,706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行車紀錄器市場回溫所致。

109 年第 3 季實際合併營業毛利為 26,169 仟元較預計數 32,512 仟元減少 6,343 仟元，主要係因存貨持續提列呆滯所致。

109 年第 4 季及 109 年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 155,135 及 407,701 仟元較預計數 91,920 及 317,706 仟元增加 63,215 及 89,995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傳統旺季所致。

109 年第 4 季及 109 年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毛利為 43,115 及 108,997 仟元較預計數 39,662 及 111,941 仟元增加 3,453 及減少 2,944 仟元，主要係因存貨持續提列呆滯所致。

(二)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利

109 年第 3 季實際合併營業費用為 56,963 仟元較預估數 55,200 仟元增加 1,763 仟元，與估計數差異不大。

109 年第 4 季及 109 年年度實際合併營業費用為 64,882 及 248,993 仟元較預估數 55,500 及 238,502 仟元增加 9,382 及 10,491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市場廣告行銷增加所致。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 年第 3 季實際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為(28,201)仟元，組成項目主係財務成本 2,021 仟元、其他收入 547 仟元、其它損失 17,067 仟元、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 9,660 仟元。

109 年年度實際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為(77,001)仟元，組成項目主係財務成本 7,988 仟元、利息收入 59 仟元，其他收入 7,763 仟元、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 35,261 仟元及其它損失 41,574 仟元。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 35,261 仟元，主要為研鼎智能投資損失 30,227 仟元、PAPAGOJP 投資損失 2,732 仟元、PAPAGOUSA 投資損失 2,375 仟元、飲久興投資利益 57 仟元及麥啤兒投資利益 16 仟元。

其他損失主要係因提列研鼎股票商譽減損 12,670 仟元及蘇州掌門賠償及減損損失 20,298 仟元。

(四)稅前淨(損)利

參見前開所述，由於 109 年年度實際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等都不如預期，以致 109 年度產生稅前淨損實際數為 216,997 仟元與預計稅前淨利 147,701 仟元產生差異(69,296)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損為 204,288 仟元；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速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 81,322 仟元及 141,887 仟元。為改善營運虧損及財務結構不佳之狀況，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採行之計畫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有賴相關計畫執行結果。該等情況顯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

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茲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人臉辨識專案收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之構成主要來自人臉辨識專案收入，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訂單發生、收入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對人臉辨識專案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人臉辨識專案交易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要件，俾確認銷貨收入銷貨真實發生及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2. 評估公司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是否適當，並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張 青 霞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9,338	4	\$ 7,2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6,550	1	6,895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十八)	1,241	-	6,07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十八)	12,128	3	20,33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1,340	8	53,70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9	-	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84	-	1,24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2,319	4	49,696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11,185	2	8,0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2	-	1,2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826	22	154,666	22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85	-	8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75,437	34	311,659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72,369	34	174,29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299	-	3,49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	-	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8,662	10	52,857	7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0	-	15,7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0,072	78	559,019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4,898	100	\$ 713,68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77,120	15	\$ 84,413	12
2170	應付帳款	4,010	1	6,07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826	1	4,85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13,281	3	14,24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30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867	-	2,83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8,347	3	10,077	2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20,120	4	9,9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	1,015	-	8,2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1,887	27	140,724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98,401	39	191,75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60	-	1,0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29	-	1,1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	-	90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一)	929	-	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0,163	39	195,839	27
2XXX	負債總計	342,050	66	336,563	47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897	80	580,897	81
3200	資本公積	1,776	-	136,301	19
3300	累積虧損	(207,608)	(40)	(309,067)	(4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05)	(4)	(24,23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7,412)	(2)	(6,77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0,217)	(6)	(31,009)	(4)
3XXX	權益總計	172,848	34	377,122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4,898	100	\$ 713,6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124,677	100	\$ 213,10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六）	<u>85,619</u>	<u>69</u>	<u>158,91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39,058	31	54,191	25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u>88</u>	<u>-</u>	<u>(38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9,146</u>	<u>31</u>	<u>53,807</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9,985	16	26,128	12
6200	管理費用	44,963	36	62,058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70	26	23,11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752)</u>	<u>(1)</u>	<u>2,25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266</u>	<u>77</u>	<u>113,562</u>	<u>53</u>
6900	營業淨損	<u>(57,120)</u>	<u>(46)</u>	<u>(59,755)</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0	-	103	-
7010	其他收入	8,346	7	4,9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7,097)</u>	<u>(14)</u>	<u>(2,612)</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6,264)</u>	<u>(5)</u>	<u>(8,633)</u>	<u>(4)</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u>(128,866)</u>	<u>(103)</u>	<u>(105,379)</u>	<u>(5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841)</u>	<u>(115)</u>	<u>(111,528)</u>	<u>(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00,961)	(161)	(\$ 171,283)	(8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327)	(3)	1,383	1
8200	本年度淨損	(204,288)	(164)	(169,900)	(8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二十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4)	-	(7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36)	(1)	(2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05	-	211	-
8310		(1,055)	(1)	(7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53	1	(6,378)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2	-	(2,83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357)	-	1,841	1
8360		1,428	1	(7,36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合計	373	-	(8,14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15)	(164)	(\$ 178,049)	(84)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5.00)		(\$ 4.16)	
9810	稀 釋	(\$ 5.00)		(\$ 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者請認明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股數 (仟股)	附註十七)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額	積 虧 損 (附註十七) 待 彌 補 虧 損 (\$134,858)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十 七)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 16,865)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6,595)	
A1	58,089	\$580,897	\$134,769	(\$134,858)			\$557,348
M7	-	-	1,532	(3,709)	-	-	(2,177)
D1	-	-	-	(169,900)	-	-	(169,900)
D3	-	-	-	(600)	(7,368)	(181)	(8,149)
Z1	58,089	580,897	136,301	(309,067)	(24,233)	(6,776)	377,122
F1	(17,200)	(172,000)	-	172,000	-	-	-
C11	-	-	(136,301)	136,301	-	-	-
M5	-	-	-	(1,153)	-	-	(1,153)
M7	-	-	1,776	(982)	-	-	794
D1	-	-	-	(204,288)	-	-	(204,288)
D3	-	-	-	(419)	1,428	(636)	373
Z1	40,889	\$408,897	\$ 1,776	(\$207,608)	(\$ 22,805)	(\$ 7,412)	\$172,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00,961)	(\$ 171,2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15	8,575
A20200	攤銷費用	32	2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52)	2,2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	(153)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45)
A20900	財務成本	6,264	8,633
A21200	利息收入	(40)	(1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28,866	105,379
A29900	清算子公司損失	1,298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2,660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094	8,78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 實現利益	(88)	3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06	2,214
A29900	賠償損失	2,27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30	4,100
A31150	應收帳款	11,428	7,8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59	10,6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8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8	625
A31200	存 貨	22,283	5,566
A31230	預付款項	(4,214)	13,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6	(1,176)
A32130	應付票據	-	(62)
A32150	應付帳款	(2,132)	(1,3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	3,3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5)	(5,28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12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44)	7,6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10,158	\$ 9,1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1)	(2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56	19,8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	1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19)	(6,63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0</u>	<u>13,3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	55,72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42)	(7,332)
B02300	清算子公司退回股款	(79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2)	(4,2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9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75	-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	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89</u>	<u>37,5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40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7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7,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77,9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79)	(79,92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7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75)	-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84)	(6,0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92</u>	<u>(75,5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23)	(1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048	(24,7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90</u>	<u>32,0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38</u>	<u>\$ 7,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勤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研勤集團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稅後淨損為 221,630 仟元；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速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 200,140 仟元及 207,768 仟元。為改善營運虧損及財務結構不佳之狀況，研勤集團持續採行之計畫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有賴相關計畫執行結果。該等情況顯示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

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茲對研勤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人臉辨識專案收入

研勤集團 109 年度營業收入之構成主要來自人臉辨識專案收入，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訂單發生、收入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對人臉辨識專案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人臉辨識專案交易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要件，俾確認銷貨收入銷貨真實發生及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2. 評估公司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是否適當，並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89,738	13	\$ 113,146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6,550	1	6,895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一)	1,308	-	6,29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97,813	14	116,29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50	-	13,0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76	-	4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51	-	1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9,883	7	78,331	9
1410	預付款項	30,354	4	34,07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54	1	5,8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0,377</u>	<u>40</u>	<u>374,33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85	-	8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76,895	11	123,93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63,006	38	278,14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258	1	8,833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	-	2,51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	-	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7,711	9	61,507	7
1920	存出保證金	6,950	1	22,10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	-	2,1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3,845</u>	<u>60</u>	<u>500,089</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4,222</u>	<u>100</u>	<u>\$ 874,4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99,321	14	\$ 109,293	13
2150	應付票據	51	-	1,099	-
2170	應付帳款	10,549	2	13,41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9	-	4,85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4,248	3	21,44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	-	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151	-	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69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365	1	6,333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27,602	4	12,752	1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8,275	3	12,776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	9,839	1	6,8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	4,649	1	10,8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7,768</u>	<u>30</u>	<u>199,63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261,856	38	230,606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6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080	-	3,0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29	-	1,1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5	-	3,1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488</u>	<u>38</u>	<u>237,985</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475,256</u>	<u>68</u>	<u>437,623</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897	59	580,897	66
3200	資本公積	1,776	-	136,301	16
3300	累積虧損	(207,608)	(30)	(309,067)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05)	(3)	(24,23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7,412)	(1)	(6,77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0,217)	(4)	(31,009)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2,848</u>	<u>25</u>	<u>377,122</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6,118</u>	<u>7</u>	<u>59,679</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218,966</u>	<u>32</u>	<u>436,801</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94,222</u>	<u>100</u>	<u>\$ 874,4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407,701	100	\$623,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298,792</u>	<u>73</u>	<u>519,001</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08,909	27	104,944	1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88</u>	<u>-</u>	<u>(38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8,997</u>	<u>27</u>	<u>104,560</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2,243	33	117,631	19
6200	管理費用	74,465	18	109,20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46	10	30,27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39</u>	<u>-</u>	<u>4,57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8,993</u>	<u>61</u>	<u>261,683</u>	<u>42</u>
6900	營業淨損	<u>(139,996)</u>	<u>(34)</u>	<u>(157,123)</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59	-	135	-
7010	其他收入	7,763	2	3,1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1,574)</u>	<u>(10)</u>	<u>(23,964)</u>	<u>(4)</u>
7050	財務成本	<u>(7,988)</u>	<u>(2)</u>	<u>(10,165)</u>	<u>(2)</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5,261)</u>	<u>(9)</u>	<u>61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001)</u>	<u>(19)</u>	<u>(30,191)</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216,997)	(53)	(\$187,31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633)	(1)	(616)	-
8200	本年度淨損	(221,630)	(54)	(187,930)	(3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二三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24)	-	(7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636)	-	(2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5</u>	<u>-</u>	<u>211</u>	<u>-</u>
		(1,055)	-	(7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0	-	(6,870)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880	-	(2,7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70)	-	<u>1,914</u>	<u>-</u>
		<u>950</u>	<u>-</u>	(7,65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05)	-	(8,44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1,735)	(54)	(\$196,370)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204,288)	(50)	(\$169,900)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17,342)	(4)	(18,030)	(3)
8600		<u>(\$221,630)</u>	<u>(54)</u>	<u>(\$187,930)</u>	<u>(30)</u>
	綜合淨損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203,915)	(50)	(\$178,049)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17,820)	(4)	(18,321)	(3)
8700		<u>(\$221,735)</u>	<u>(54)</u>	<u>(\$196,370)</u>	<u>(31)</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5.00)</u>		<u>(\$ 4.16)</u>	
9810	稀 釋	<u>(\$ 5.00)</u>		<u>(\$ 4.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 股數 (仟股)	附註二 金	附註二 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積 虧 損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6,865)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量之 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 6,595)	允			
A1	58,089	\$ 580,897	\$ 134,769	\$ 134,858	(\$ 134,858)	(\$ 16,865)	(\$ 6,595)	\$ 557,348	\$ 71,499	\$ 628,847	
M7	-	-	1,532	(3,709)	-	-	-	(2,177)	2,177	-	
D1	-	-	-	(169,900)	-	-	-	(169,900)	(18,030)	(187,930)	
D3	-	-	-	(600)	(7,368)	(181)	(181)	(8,149)	(291)	(8,440)	
O1	-	-	-	-	-	-	-	-	4,324	4,324	
Z1	58,089	580,897	136,301	(309,067)	(24,233)	(6,776)	(6,776)	377,122	59,679	436,801	
F1	(17,200)	(172,000)	-	172,000	-	-	-	-	-	-	
C11	-	-	(136,301)	136,301	-	-	-	-	-	-	
M5	-	-	-	(1,153)	-	-	-	(1,153)	1,153	-	
M7	-	-	1,776	(982)	-	-	-	794	(794)	-	
D1	-	-	-	(204,288)	-	-	-	(204,288)	(17,342)	(221,630)	
D3	-	-	-	(419)	1,428	(636)	(636)	373	(478)	(105)	
O1	-	-	-	-	-	-	-	-	3,900	3,900	
Z1	40,889	\$ 408,897	\$ 1,776	(\$ 207,608)	(\$ 22,805)	(\$ 7,412)	(\$ 7,412)	\$ 172,848	\$ 46,118	\$ 218,9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簡良益

董事長：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16,997)	(\$ 187,3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229	30,208
A20200	攤銷費用	32	2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9	4,5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 淨利益	(66)	(153)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45)
A20900	財務成本	7,988	10,165
A21200	利息收入	(59)	(1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5,261	(6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18	17,85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852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7,407	44,213
A23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2,660	40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442	913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530)	(5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880	2,769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2,519	-
A29900	賠償損失	9,720	-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2,848	7,119
A29900	清算子公司損失	1,298	7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89	3,998
A31150	應收帳款	20,673	61,6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35	7,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	3,3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	456
A31200	存 貨	11,170	42,891
A31230	預付款項	2,826	40,8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8	209
A32130	應付票據	(1,048)	352
A32150	應付帳款	(3,021)	(5,2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9)	3,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65	(8,6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	(1,477)
A32125	合約負債	12,153	6,3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128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73)	8,3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1)	(2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6,592)	94,0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	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84)	(8,0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	(5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337)	85,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	55,72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	3,0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7)	(549)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740)	-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影響數	(771)	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15)	(26,4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33	8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24	(9,99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05)	22,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3,6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49)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7,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177	81,0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39)	(100,0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8)	774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03)	(10,2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00	4,3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768	(68,2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334)	(20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3,408)	40,04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3,146	73,1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9,738	\$ 113,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72,766,287)
加:減資彌補虧損	172,00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34,56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9,294)
調整後累積虧損	(3,320,141)
本年度淨損	(204,288,904)
期末累積虧損	(207,609,045)

附註：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簡良益	陳俊福	王能超	陳柏任
學歷	1.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2.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1.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1. 台灣大學地理學系學士 2. 台灣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	1.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2.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	1.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英瑞得資訊總經理	1. 本公司副總經理 2. 英瑞得資訊產品開發部協理 3. 新眾電腦研發工程師	1. 崧旭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景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宸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 本公司財務長 2. 光寶科技集團財會部專員 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持有股數	3,193,579 股	921,680 股	191,713 股	878,062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張原智	陳美孜	林猷清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1.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所 2.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經歷	1.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任財務經理 2. 昶和纖維興業有限公司財務處長 3.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1. 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兼總經理 2.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 躍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 乙盛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2. 亞翔工程(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明細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簡良益	1. 發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掌門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3. 帕卡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4. 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禾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6.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7.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8.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 董事長 9. PAPAGO (HK) Limited 董事長 10. PAPAGO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 11. PAPAGO INC (USA) 董事
陳俊福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能超	1. 崧旭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景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宸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陳柏任	1. 發霸科技(股)公司董事 2. 研亞投資(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3. 帕卡資訊(股)公司董事 4. 掌門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5. 友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 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 禾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閱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監察人 10. PAPAGO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 11. 好書服文創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12. 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原智	1.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任財務長 2. 花香富貴創意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3. 廈門永裕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陳美孜	1. 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及總經理 2. 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 環球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新加坡恆一有限公司董事 6.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7. 躍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猷清	1.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2.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其中至少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年度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因考量公司營運現金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0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良益	107/06/26	3,193,579	7.81%
董事	陳俊福	107/06/26	921,680	2.25%
董事	王能超	107/06/26	191,713	0.47%
董事	陳柏任	107/06/26	878,062	2.15%
獨立董事	陳進培	107/06/26	—	—
獨立董事	張原智	107/06/26	—	—
獨立董事	陳美孜	107/06/26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5,185,034	12.68%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8,897,3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0,889,73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



PAPAGO!®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PAGO Inc.

台北市114內湖區港墘路200號4樓

4F., No. 200, Gangqian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 02-8751-0123 📠 02-8751-1323